

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

评审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THZB-24HL38104XS

采 购 人：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26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依据《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采购内控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进行评审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并于2024年10月10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ZB-24HL38104XS

项目名称：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

最高限价（元）：147000

采购方式：评审采购（依据《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采购内控管理办法（试行）》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购需求：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重要指示、省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十大行动”和“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年活动重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清单》等文件要求，通过宋式美学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项目创排提升，丰富杭州特色文旅产品供给，提升文旅融合、创新演艺应用场景、提高演艺消费能力，推动打造“演艺之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若邮件获取，请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黄肖玮，邮箱：253597476@qq.com，联系方式：0571-87188987。）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15 室

售价：免费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开票信息表（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

供应商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获取采购文件并报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正常获取采购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如本项目在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只有一家或没有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则投标截止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1 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1 室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九、公告发布范围：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A 座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1-85257578

2、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肖玮 迟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88987、0571-87188982

质疑联系人：孙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7933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纪委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257909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A 座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p> <p>二、项目内容：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重要指示、省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十大行动”和“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年活动重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清单》等文件要求，通过宋式美学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项目创排提升，丰富杭州特色文旅产品供给，提升文旅融合、创新演艺应用场景、提高演艺消费能力，推动打造“演艺之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p>三、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指定地点。</p> <p>四、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p> <p>五、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p> <p>六、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p> <p>七、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p>		
2	<table border="1"><tr><td>合同名称</td><td>《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合同》</td></tr></table>	合同名称	《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合同》		
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5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壹份。</p> <p>装订：不接受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p> <p>密封：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p> <p>签署：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要求。</p> <p>盖章：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要求。</p>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条款	内容规定						
7	<p>响应文件递交至单位：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响应文件递交至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1 室</p>						
8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1 室</p>						
9	<p>履约保证金：无。</p>						
10	<p>分包：<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11	<p>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的：<u>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u>，属于<u>其他未列明</u>行业。</p>						
12	<p>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3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14	<p>响应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3）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p> <p>（4）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总费用的 80% 计取，不足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按壹仟伍佰元计取。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621 1236 1807">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部分）</td> <td>1.2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0.64%</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人</u>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p> <p>银行账号：19025901040008252</p>	成交金额	收费费率	≤100 万元（部分）	1.2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64%
成交金额	收费费率						
≤100 万元（部分）	1.2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64%						

条款	内容规定
	注：汇款均需备注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讲标： 本项目不需要讲标。
16	<p>备注：</p> <p>1、已报名的投标单位如打算放弃投标，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弃标函或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根据《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采购内控管理办法（试行）》，在开标截止日只有一家供应商投标的，开标日期需延期，延期后开标仍只有一家供应商的，若供应商报价在项目预算内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评审小组经与该供应商就需求响应和报价充分协商后，项目评标代表视协商结果可以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单位，也可以终止本次采购重新采购。</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采购方式

评审采购（依据《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采购内控管理办法（试行）》，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评审采购的单位。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相关义务，具体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4.2 本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请供应商报价时给予考虑。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平台上，并以邮件的形式告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2 如上述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未对原采购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6.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响应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6.4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与评审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9. 报价要求

9.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2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3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9.4 货币

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填写：

10.1 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 符合参加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注：上述为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可能会被认定响应文件无效，其中是否符合要求，根据评审现场情况判定。

10.2 技术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声明书；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类似业绩证明；
- (6)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 (8) 廉政承诺书；
- (9)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

10.3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初始报价单；
- (3) 分项报价表。

10.4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如与采购文件技术、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技术、商务（或合同）条款偏离表》。

10.5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及其它

14.1 响应文件的装订

14.1.1 响应文件分为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等两部分，**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可以合成一本胶装，报价文件单独胶装**。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壹份。

14.1.2 响应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1.3 响应文件装订必须采用如胶装等不可拆卸式装订，否则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14.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按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执行。

14.3 其它

14.3.1 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以复印。

14.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否则其修改无效。

14.3.4 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包括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须分别装订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全称。

15.2 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5.3 报价文件与电子文档（含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相关表格）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报价文件开启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7. 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逾期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活动现场的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评审过程和成

交结果提出异议。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8.3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名单、现场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4 提请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8.5 开启时，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8.6 商务和技术评审协商结束，评审小组先完成对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分评审工作，然后拆封报价文件，对报价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8.7 主持人宣告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拆封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宣读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8 评审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协商

19. 协商原则

19.1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以协商评审程序为依据。

19.3 在协商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协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协商资格。

19.4 在协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响应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协商结束后，协商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19.5 在协商过程中，如出现响应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

人有权中止评审。

19.6 经评审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评审小组

20.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委派评标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2 人。机关纪委可以委派工作人员进行监督。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浙江政采云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的，采购办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以及协助答复质疑。

20.2 评审小组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向采购办报告。

20.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办举报。

21. 协商的时间和顺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相同，地点相同）组织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

21.2 评审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评审轮次由评审小组现场决定。

22. 评审程序

22.1 评审人员签到：出席评审活动现场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签到，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2.3 推荐组长，组长由评审小组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组织评审小组进行有关评审的讨论和表决，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负责审核评审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负责评分汇总审核，负责审核评审记录、无效响应决议、评审报告、成交结果意见等评审记录文件，负责组织评审小组各成员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2.4 采购文件及评分细则审阅、确认。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等。

具体检查内容包括：

- (1) 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要求；
- (3) 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对特定资格条件和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5.2 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后，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最后报价前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是否采用活页装订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4)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最后报价后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

- (1) 响应供应商是否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 (2)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5.3 响应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
- (2)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采用活页装订；或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
- (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6) 经评审小组审核，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7) 响应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8)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2.5.4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资格不符、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并签字确认。

22.5.5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协商

(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协商活动。

(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

(3) 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到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只有一家供应商的，评审小组可以与该供应商进行协

商。当该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或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本次采购活动应终止并重新实施采购。当该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技术偏离表无负偏离的），由评审小组中的业主代表视情况决定该供应商是否为成交单位，也可以终止本次采购进行重新采购。

22.7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采购。

（4）提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只有一家供应商的，若供应商报价在项目预算内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评审小组经与该供应商协商后，项目评标代表视情况可以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单位，也可以终止本次采购重新采购。

（5）提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两家以上的，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其中，最后报价修正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最后报价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供应商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7 综合评分

（1）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因素：

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总和为100分，其中：价格

得分 20 分，技术和商务方案得分 80 分。

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响应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得分为：评审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格得分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有效响应报价按响应价格评分公式由评审小组计算。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价格分（A=20 分）：

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审小组认为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报价的详细组成和响应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协商基准价 / 最后协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场统一计算)。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技术和商务方案（B=80 分）

评价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权重
技术和服 务水平	整体方案	整体方案对项目情况的理解把握准确，且分析到位 0-3 分； 整体方案科学性、可行性 0-3 分； 整体方案的构建和描述合理、完整、可行 0-3 分。	9
	演出主题更新提升	对演出主题进行更新提升。进一步挖掘和展示宋韵文化 0-2 分，设计新增宋词主题场景故事线 0-2 分，让游客了解并沉浸式体验宋韵文化的独特魅力和氛围 0-2 分。	6
	演出场景扩展提升	对演出场景进行扩展提升。根据剧情对现有场景进行灯光秀和特效的升级 0-3 分，增加视觉冲击力，让游客身临其境穿越梦幻世界 0-3 分。	6
	硬件实施设备提升	对硬件实施设备进行提升。维护升级现有的设备，采用更智能、更高分辨率的硬件，确保画面的清晰和流畅度，提升视觉效果 0-3 分。更新优化音响系统，采用环绕声或立体声技术，使演出声音更加立体、震撼，增强游客的听觉体验 0-3 分。引入智能导览系统，为游客提供便捷的导览、解说和互动服务，提升游览的趣味性 0-3 分。	9
	软件内容优	对软件内容进行优化提升。根据旅游演艺特定主题，更新	9

化提升	画面投影的内容，保持内容的新鲜感和多样性 0-3 分。招聘优质演员和专业演员提升节目的整体质量，增强游客的观看体验和满意度 0-3 分。建立数据分析系统，收集游客的反馈意见和行为数据，通过数据分析了解游客的需求和偏好，为后续的优化和升级提供数据支持 0-3 分。	
沉浸式氛围布置创新提升	对沉浸式氛围布置进行创新提升。探索将虚拟技术应用于项目中，通过增设演艺互动、虚拟解说、历史场景重现等，为游客提供沉浸式的互动体验 0-3 分。增加国风装饰、背景音乐、现场演艺、热场互动、诗词对答、抽奖活动以及非遗展示等多种方式，提升景区的氛围和文化内涵，为游客带来更加丰富、多元的游览体验 0-3 分。	6
文旅融合开发宣传提升	对文旅融合进行开发宣传提升。邀请知名音乐人创作主题曲，并通过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节点活动等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 0-3 分，使其成为旅游演艺项目的标志性符号。与宋韵文化相结合，采用简约、清新的设计风格，初步开发外观精美独特的挂件、钥匙扣、御守等既具有文化意义又贴近现代生活需求的时尚小物件 0-3 分。	6
公益性活动	坚持文艺惠民开展公益性活动，积极参与各级文旅部门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 0-2 分，给予市民公益惠民措施，以吸引更多市民游客参与并体验 0-2 分。	4
应急预案	建立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机制 0-2 分，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对可能出现的危急情况做好预案 0-2 分，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对观演人员、设备、场所的危害 0-2 分。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健全 0-1 分，应对措施科学 0-1 分，与采购人配合能高效落实 0-1 分。	3
团队情况	团队人员构成合理 0-2 分、职责分明 0-2 分、经验丰富 0-2 分。	6
演出场地	有能长期使用、固定的线下演出场所 0-3 分，且设备设施条件满足日常排练、演出所需要的硬件条件 0-3 分。	6
进度安排	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0-2 分。	2

履约能力	类似项目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文化、旅游演艺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委托协议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包括合同双方签订的时间，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的盖章，三项内容，缺一不可得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
------	--------	---	---

评审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综合得分=A+B

（3）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数平均值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9 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10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协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推荐成交供应商及理由。

23、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4、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5、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26、提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只有一家供应商的，若供应商报价在项目预算内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评审小组经与该供应商协商后，项目评标代表视情况可以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单位，也可以终止本次采购重新采购。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7、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办确认。采购办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简要说明；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2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8、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

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终止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办可以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预算或需求情况变化，不能继续实施采购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合同的签订

成交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无。

33、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重要指示、省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十大行动”和“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年活动重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清单》等文件要求，通过宋式美学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项目创排提升，丰富杭州特色文旅产品供给，提升文旅融合、创新演艺应用场景、提高演艺消费能力，推动打造“演艺之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

二、采购内容：

1、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名称、数量、规格等；

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

2、项目实施期限（货物或服务交付期限、进度安排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3、服务提供的地点、方式

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三、项目技术要求

1. 对演出主题进行更新提升。进一步挖掘和展示宋韵文化，设计新增宋词主题场景故事线，让游客了解并沉浸式体验宋韵文化的独特魅力和氛围。

2. 对演出场景进行扩展提升。根据剧情对现有场景进行灯光秀和特效的升级，增加视觉冲击力，让游客身临其境穿越梦幻世界。

3. 对硬件实施设备进行提升。维护升级现有的设备，采用更智能、更高分辨率的硬件，确保画面的清晰和流畅度，提升视觉效果。更新优化音响系统，采用环绕声或立体声技术，使演出声音更加立体、震撼，增强游客的听觉体验。引入智能导览系统，为游客提供便捷的导览、解说和互动服务，提升游览的趣味性。

4. 对软件内容进行优化提升。根据旅游演艺特定主题，更新画面投影的内容，保持内容的新鲜感和多样性。招聘优质演员和专业演员提升节目的整体质量，增强游客的观看体验和满意度。建立数据分析系统，收集游客的反馈意见和行为数据，通过数据分析了解游客的需求和偏好，为后续的优化和升级提供数据支持。

5. 对沉浸式氛围布置进行创新提升。探索将虚拟技术应用于项目中，通过增设演艺互动、虚拟解说、历史场景重现等，为游客提供沉浸式的互动体验。增加国风装饰、背景音乐、现场演艺、热场互动、诗词对答、抽奖活动以及非遗展示等多种方式，提升景区的氛围和文化内涵，为游客带来更加丰富、多元的游览体验。

6. 对文旅融合进行开发宣传提升。邀请知名音乐人创作主题曲，并通过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节点活动等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使其成为旅游演艺项目的标志性符号。与宋韵文化相结合，采用简约、清新的设计风格，初步开发外观精美独特的挂件、钥匙扣、御守等既具有文化意义又贴近现代生活需求的时尚小物件。

7. 坚持文艺惠民开展公益性活动，积极参与各级文旅部门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给予市民公益惠民措施，以吸引更多市民游客参与并体验。

8. 建立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机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对可能出现的危急情况做好预案，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对观演人员、设备、场所的危害。

四、实施单位要求

执行团队需对舞台艺术创作演出有成熟的操作经验，具体包括：

执行团队需对旅游演艺创演及宣推有成熟的操作经验，具体包括：

1. 已有成熟的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产品，拥有自主完整团队能提供从策划创意到建设运营的全过程服务，能深入挖掘宋韵元素，包括诗词歌赋、历史典故、传统服饰、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转化为具有现代审美和互动性的演艺内容。

2. 能制定有效的品牌宣传策略及市场营销策略，提升项目知名度和影响力；精准定位目标客群，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策划特色活动、节庆活动、跨界合作，吸引更多游客关注和参与。

3. 有能长期使用、固定的线下演出场所，且设备设施条件满足日常排练、演出所需要的硬件条件。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70%；在完成合同要求事项并通过验收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尾款。

六、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七、服务标准：

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A 座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本项目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 1.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5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到要求的内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金额，该款项优先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4.3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自身原因和乙方合作方的原因等）造成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验收

5.1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为准。

5.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3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履约验收并提交结案报告和履约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六、付款方式、税费

6.1 付款方式：XXX。

6.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7.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当搜集整理并留存证明其完全履约的印证材料。

7.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责任。

7.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乙方若更换项目组成员的, 应当提前7天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更换后的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水平。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的要求后5日内, 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

7.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8.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 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8.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8.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在合同项下采取其他补救方法的义务。每延误一天，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直至实际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赔偿费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或乙方确定同意延期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付款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0.05%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的，若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更换项目成员的要求后5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若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就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0.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0.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0.4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双方确认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1.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1.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1.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1.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合同不影响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的且达到赔偿金上限的。

（2）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过甲方催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5）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其他情况。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或者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基于此甲方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无须给予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可中止的情况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4.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五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合同履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审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二、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包装。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符合参加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 ……………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页码)

一、符合参加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项目编号：THZB-24HL38104XS】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的 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THZB-24HL38104XS）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项目编号：THZB-24HL38104XS】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单位的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技术商务文件

评分索引

(仅供参考)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响应情况	自评分	所在页码

目录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 声明书.....	(页码)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5) 类似业绩证明.....	(页码)
(6)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页码)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页码)
(8) 廉政承诺书.....	(页码)
(9)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10)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编号：THZB-24HL38104XS）采购活动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声明书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编号：THZB-24HL38104XS）采购项目的响应，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述	备注
...			

注：此表格可根据供应商的自身情况扩展。

- 1、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七、技术商务偏离表

采购编号：THZB-24HL38104XS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廉政承诺书

致：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采购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响应你方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谈判。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响应供应商私下串通协商，控制价格。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四、自觉遵守采购活动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采购秩序。
-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 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响应初始报价单.....	(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页码)

二、初始报价单

项目名称：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THZB-24HL38104XS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THZB-24HL38104XS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细化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国风沉浸式旅游夜秀创排提升项目

（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THZB-24HL38104XS

响应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